

3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二
庫
1-2

金
牙
室
觀
張
克
印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47623
47661

水電

送達

第三小利劫則
咸丰化工廠

別類

附件

13678
林
忠
老
新
七

電復官工家習生棉衣收由該廠先予墊收解製

廳長

李

稿擬

稿

核

程
宰
平

林
君
森
林
君
森
林
君
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檔案

法文第一

字第

47623

號

號

上月

時封發

上月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先行

月

時核稿

月

時文辭

十月九日

分發

代電

第三水初二在勸內隊字六九号呈
咸丰第一化工厂一化操字三五七号西臨仙電生家習生
棉衣本應長為依方例收由該廠先予墊收購製印
在該生等應領事給內按月陸續扣還仰遵辦并協辦
理情形具報施建設歷代省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科

年

月

日 收文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



收到

字第

號

事由

據本廠高工實習生邵開文呈稱廠冬伊適衣服單薄
擬請援學校成例發給棉衣片語據情轉呈核示祇遵

附件

擬辦

批照美鼎機械廠為案辦理

審 謹 註 十 九

批示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化工廠代電

一化總字第三五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發

恩施建設廳朱廳長：案據本廠高工實習生邵開文等三人報稱「竊生等因在校時所發之

棉衣已於離校時交還學校現值嚴冬伊適生等衣服單薄在學期間亦無力購置擬請

援照在校成例發給棉衣藉度嚴冬是幸」等語查該實習生等所稱各節確係實情是否

請由鈞廳核發抑由本廠墊支未敢擅專謹電請鑒核批示祇遵職焉登融西陽總叩

33

廳建字第 4762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收到

事由

為據情轉請賜發棉衣由

擬辦

湖北省第三水利工程勘測隊呈

批示

案准注十六

湖北省第三水利工程勘測隊呈

於建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隊字第六九號

一據本隊實習生章榮暉李漢昭於本月六日呈稱竊生等奉派來隊實習迄今已逾兩月現時屆冬令

禦寒乏術添製無力伏祈轉請賜發棉衣以資禦寒謹懇核轉等情○

二查該生等所呈各節尚屬實理合據情呈請

核示——

謹呈

廳長 朱

湖北省第三水利工程勘測隊隊長毛景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